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4)

不尋常價格變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黃國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聲明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曹璋先生、燕清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